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度，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网信”）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公司出资设立的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董事徐少璞先生担任董事的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虹科技”）、董事赵永杰担任副总裁的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仁健康”）发生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396,366.51 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友虹科技及联仁健康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少璞先生、赵永杰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1,592.92	0.00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51,000.00	0.00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3,773.59	0.00
合计			3,396,366.51	0.0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A

法定代表人：徐志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4-2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出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5% 股权，公司董事徐少璞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担任其董事。

友虹科技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和路 55 弄 3 号 1 层 103 室及 2-6 层

法定代表人：戴忠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1-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

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地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赵永杰先生于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其副总经理。

联仁健康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情形。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

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